

浠水县教育局后勤智慧管理平台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ubei Baodu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供应商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良好采购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所有参与本次采购的相关人员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对以上各项条款无任何异议。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8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浠水县教育局后勤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网上报名后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421125202401000079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5-2024-00587
- 3、项目名称：浠水县教育局后勤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200(万元)
- 6、最高限价：130(万元)
- 7、采购需求：
后勤智慧管理平台设备一批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符合《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监狱单位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格有效，且具备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23日至2024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供应商需提前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用户服务中心完成注册并办理CA后方可报名本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

（1）供应商在汇聚平台注册账户登陆后，在首页供应商投标客户端板块，点击“前往下载”，选择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进行下载安装；

（2）供应商登录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选择项目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

（3）供应商办理汇聚CA相关事宜可咨询：400-112-9919，13367130583，提前获取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手册相关事宜可咨询客服QQ：800182906；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年07月30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供应商使用一毅清风投标人客户端制作完投标文件并加密后进行网上递交，可以点击已报名的项目点击文件递交按钮即可跳转到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供应商于2024年08月13日09点00分至09点30分之间进入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电脑远程解密开启文件，并在线开标。（供应商不用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2、供应商办理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CA相关事宜可咨询：400-112-9919，13367130583，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https://czt.hubei.gov.cn/zchj/zIndex/details>。

3、以上所称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供应商客户端。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登录：“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58.51.104.17:8888/index_hg?redirect=%2Fdashboard），点击“我要融资”，申请合同融资贷款，无需抵押，利率优惠，放款快。

5、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浠水县教育局

地 址：浠水县清泉镇闻一多大道 15 号

联系方式：0713-42698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浠水县清泉镇闻一多大道 120 号

联系方式：0713-4263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涂先生

电 话：0713-4263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浠水县教育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13-4269805
2	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浠水县闻一多大道120号2楼 联系人：涂先生 电话：0713-4263055 18995750090 网址：www.bdzb.com.cn 邮箱：hbdbzb@163.com
3	项目名称	浠水县教育局后勤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4	招标编号	421125202401000079
5	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提交的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编制PDF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各一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至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hbnep.com.cn）
11	供货及安装时间	具体时间合同中约定
1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4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
16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第六条
17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第六条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浠水县教育局后勤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招标人”是浠水县教育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浠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浠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2.3“代理机构”是指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投标人”是指报名并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等。

2.7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

4. 投标费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支付相关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3 投标人不得在报价中将代理服务费单列。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 前附表

5.2 投标邀请书

5.3 投标人须知

5.4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5.5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5.6 合同书格式

5.7 投标文件格式

5.8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疑问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在 2024 年 07 月 30 日上午 23:59 时前提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疑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发布的会议内容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或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0.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4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5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模板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并按招标文件中描述的电子签章要求，在平台上加盖电子签章后依次上传。

10.7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内容编制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10.8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9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10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

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1.3.2 所有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且不得将代理服务费用单列；

1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款、运输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税收、保险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选择性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

11.5 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将作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结算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如采购数量发生变化，只能依照投标时的单价进行结算。

1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指定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15. 证明投标货物的合格性资料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投标人自述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3 投标有效期主要指投标报价有效期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

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效力的承诺书，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后无法取得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将自动丧失中标资格。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模板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另外，从投标文件中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加盖电子章)另行组成报价文件 1 份。

18.2 将投标响应文件及单独的报价文件分别转换为两个电子版文件（PDF 格式），并按招标文件的签章要求，在平台上加盖电子签章后依次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投标人应在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hbnpc.com.cn）注册，并获取电子云签章。

19.2 投标人应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版（PDF 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www.hbnpc.com.cn），上传后文件会自动加密。

19.3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入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hbnpc.com.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建设利用信息化推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次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文件

须通过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hbnpc.com.cn）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起止时间和方式

20.1 投标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20.2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和地点，详见第一章。

21.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未按本须知19.1、19.2、19.3、20.1、20.2条规定要求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迟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关闭递交文件的入口，届时将无法递交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并修改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在浠水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www.hbnpc.com.cn）电子招投标平台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分别是招标人代表和（在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库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

24.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

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 算术错误的修正、政策支持调整：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对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重大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负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报价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做出。

27.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货物技术指标的符合性、性能、质量、可靠性、完整性；
- (2)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 (3) 售后服务等；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 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被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中标人。

注意：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向代理公司递交纸质投标文件（4份，加盖公司鲜章），用以存档备案。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投标时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单位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及第三方银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单位应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公告、质疑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的质疑，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自公告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应当采用纸质形式送达并提交电子文档，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代理机构出具受理回执。如仅以邮件形式送达且未告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同时未取得代理机构的质疑受理回执的，为无效的质疑。

注：如未按上述程序规定进行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33.公告期内如有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

八、适用法律

34.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九、废标条件：

3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5.4 投标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5.5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符合以上条件的，本项目废标，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十、其他注意事项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浠水县教育局后勤智慧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最高限价：130 万元

二、设备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备注	最高限价 (万元)
1	中学课桌椅		800 套		130 万元
2	草坪		200 平方米		
3	智能称重电子秤		92 台		
4	电子台秤		54 台		
5	显示终端	显示屏	7.31 m ²	尺寸：3620*2020	
		接收卡	13 张		
		视频处理器	1 台		
		200W 电源	22 台		
		钢结构	7.31 m ²	国标结构+黑钛包边	
6	控制电脑	商用台式电脑	1 台	I5/8G/256G/21.5 寸	
7	音响系统	30W*2	1 套		
8	双门蒸饭柜		10 台		
9	绞肉机		10 台		
10	土豆去皮机		10 台		
11	不锈钢餐盘		1000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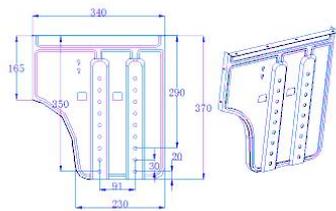
三、采购设备详细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参数	数量
1	单人双立柱双层斗可升降注塑封边课桌带双柱双横档方	<p>1. 整体规格：$\geq 600 \times 450 \times 760/790/820\text{mm}$ (高度可按学生实际需要调节)</p> <p>2. 桌面规格： ▲注塑封边桌面板：规格$\geq 600 \times 450 \times 18\text{mm}$根据学生人体部位设计，正前方设置一笔槽，笔槽规格：$\geq 220 \times 30 \times 8\text{mm}$。桌面材料用E1级环保中纤板双饰面，四周截面用环保全新PP塑料经大型注塑机一次注塑成型，颜色可选。</p> <p>3. 凳面规格 $\geq 27 \times 37 \times 1.8\text{cm}$塑料包边用环保全新PP塑料经大型注塑机一次注塑成型。</p>	

凳参数(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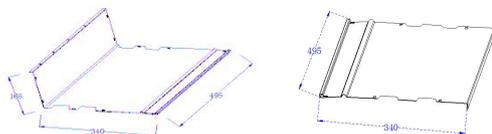
4. 升降侧板

▲总高：370 mm，上宽340 mm，下宽230 mm；侧板厚度：≥1.0 mm；9孔7档可调节。



5. 书包斗

▲上层高不小于：165mm，下层高不小于205mm 长：不小于495mm，宽：不小于345mm；抽屉板厚度：0.8mm冷轧钢板冲压件。



斗板 层板示意图

6. 桌子立柱

≥20×50×1.2mm 椭圆管

7. 桌子底脚

≥30×50×1.2mm 椭圆管

8. 桌子连接杆

用1条， 20×49×1.2mm。

9. 凳子立柱

≥20×49×1.2mm椭圆管

10. 凳子底脚

≥30×50×1.2mm椭圆管

11. 凳子升降片

▲上宽：194mm，下宽：162mm，总高≥1.0mm宝钢优质冷轧板，冲压一

12. 脚套

进口PP工程塑料注塑成型

13. 拼装结构

外升降款式，螺丝固定。

14. 其他

每套课桌椅配有书包勾不少于1个。



800
套



2	草坪	<p>高度\geq25mm帧数\geq11, 密度\geq10500加密加厚春草</p> 	200平方米
3	智能称重电子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I学习功能, AI自动识别商品并入库。 2. ▲质量可视化, 验收数量水印留痕, 实时上传不可篡改。(提供截图证明)。 3. ▲电子秤APP可自动更新。(提供截图证明) 4. ▲针对已验收商品信息, 可以支持再次重新验收功能, 并附带商品验收的图片(提供截图证明)。 5. ▲支持验收状态、未验收状态字段, 包含订单号、配送公司、配送日期。(提供截图证明) 6. ▲验收数据字段包含: 商品名称、计量方式、订单数量。(提供截图证明)支持去皮称重, 支持重量置零。 7. ▲可在电子秤上填写产地、生成日期、保质期(提供截图证明)。 8. ▲非称重商品, 可自定义数量。(提供截图证明) 8. CPU处理器: 不低于RK3568、32位、4核、主频1.8GHz 9. 操作系统:Android系统。 10. 数据存储:RAM:\geq2G DDR3; ROM:\geq16G EMMC; 11. 显示屏:\geq15.6英寸, 1920x1080高清电容触摸屏。(提供投标产品测量照片证明)。 12. 量程:150kg 13. 秤盘:\geq500x600mm。(提供投标产品测量照片证明) 14. 机体材料:金属仪表壳, 碳钢称台, 不锈钢秤盘。 15. 环境要求:温度范围-10° /40℃;湿度范围<90% 16. 电池:11.1V 12000mAh 锂电池 17. 提供多个接口:2个USB2.0, 1个RJ45。(提供投标产品测量照片证明) 18. 摄像头:\geq500万像素带补光灯摄像头 19. 使用方式:双把手推动, 聚氨酯静音轮, 2转2定。 20. 其他:含内置WiFi 21. 秤的精度达到3000e 22. 检定分度值不大于50g 23. 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需提供计量器具产品型式批准证书 	92台



4	电子台秤	<p>量程：150kg 检定分度值e：不大于50g 精度：达到3000e 传感器：200kg AD转换速率：10次/秒 环境要求：温度范围 -10° /40° C；湿度范围 <90% 储存温度：-20° /60° C 秤盘尺寸：≥400x500mm 机体材料：ABS仪表壳，碳钢称台，不锈钢秤盘 电池：6V 4AH铅酸电池 电源：AC220V 50Hz 功能：置零，去皮，累计，累计清除，单重设定，数量设定 产品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需提供计量器具产品型式批准证书</p>	54台
5	LED显示屏	<p>室内表贴节能全彩LED屏 显示屏尺寸 ≥ 1、像素点间距；1.8mm 2、像素构成；1R、1G、1B 3、像素密度；288906 Dots/m² 4、整屏平整度≤0.04mm 5、模组平整度≤0.03mm 6、拼接缝≤0.03mm 7、亮度≥0-700 Cd/m² 可调 8、亮度均匀性≥99% 9、亮度鉴别等级；依据SJ/T11141-2017 5.10.6规定；C级，Bj≥20 10、色温；800K-18000K 可调；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6500K±5%；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刷新率≥3840Hz，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12、画面延时≤500ns（纳秒级） 13、噪声；工作时噪声满足NR-25（噪声标准曲线）要求，屏前后左右四个方向1.0米处噪音<1.4dB（A） 14、模组表面绝缘；绝缘电阻应为5000MΩ 15、屈服强度≥170Mpa 16、数据备份；数据记忆储存于LED显示模块箱体中，更换箱体设备时，无需重新设定参数。 17、自检技术；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p>	7.31 m ²



		<p>18、智能节能；产品采用高端芯片，可智能调节正常工作与睡眠状态下的节能效果（动态节能，智能息屏），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50%以上。</p> <p>19、防护性能；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IP60</p> <p>20、平均失效间隔时间；MTBF平均失效间隔时间$\geq 100000\text{h}$；MTTR平均修复时间≤ 2分钟</p> <p>21、光生物安全检测 无危害类：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6min（1000s）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2.8h（1000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且在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EIR）</p> <p>22、阻燃；依据GB4943.1标准进行阻燃测试：整机阻燃测试，测试符合V-0级标准；PCB板、防火保护外壳及内部其他元器件均达到V-0等级；套件（塑料面板、面罩）测试均达到V-0等级</p> <p>23、静电电压衰减期（$\pm 1000 - \pm 100\text{V}$）$\leq 2\text{S}$</p> <p>24、SELV电路；具备SELV电路，在SELV电路中任何两个导体之间或任何一个这样的导体和地之间的电压的限值为：正常工作条件下，不超过42.4V交流峰值或60V直流值；单一故障条件下，在200ms后不超过42.4V（30V有效值）交流峰值或60V直流值，并且在200ms内其极限值不超过71V（50V有效值）交流峰值或120V直流值。</p> <p>注：以上1-24技术参数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标志的检测报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5、LED显示屏须提供本产品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6、为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正规，需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质保承诺书等（承诺格式自拟）</p> <p>27、为了防止LED光源对人眼的伤害，LED电子显示屏产品通过TUV莱茵低蓝光认证，无视网膜蓝光危害。提供 TÜV低蓝光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6	接收卡	<p>1. 集成12路HUB75接口</p> <p>2. 支持市场主流常规芯片、PWM芯片；</p> <p>3. 支持高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p> <p>4. 支持静态到128扫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p> <p>5. 支持灵活抽点、抽行抽列，支持数据组偏移；</p> <p>6. 单卡支持16组RGB信号并行输出；</p> <p>7. 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和项目授权书；</p> <p>8. 8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能有效消除灯点色差，保证整屏的颜色亮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提升整体显示效果。需提供具有CMA、CNAS、ilac-MR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 支持一帧延迟，发送端到显示端延迟达到一帧，解决系统延迟导</p>	13张



		致的画面不同步问题，需提供具有CMA、CNAS、ilac-MR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视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1920X1200@60Hz 输入分辨率 2. 最大带载260万像素，4路千兆网口输出 3. 最宽4096像素点或最高2560像素点 4. 支持信号输入:2xHDMI1.4, 1xDVI, 1xVGA, 1xCVBS, U盘x1 5. 支持1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6. 支持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7.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8. 确保产品质量可靠，提供厂家3C认证证书。 9. 支持屏幕除湿功能，通过自定义设置预热屏幕减少屏幕水汽，可以减少死灯、短路、暗亮等问题，延长显示屏使用寿命，需提供具有CMA、CNAS、ilac-MRA认证标识的第三方厂家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台
8	双门蒸饭柜	<p>1390*600*1520cm(±5cm) 机身优质全不锈钢板制作，电压380V，24KW，最大蒸饭量为72-96公斤，外层、内层均用0.8mm不锈钢板制作，托盘0.8mm(标准型)不锈钢板。蒸箱门采用聚酯发泡填充，密度到位，高强度安全可靠。整体发泡保温节能，一次成型内胆。自动补水装置，高效发热管。提供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p> 	10台
9	绞肉机	<p>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而成，绞肉产量150kg/h,使用电压220V/50h2, 电机功率≥2200W, 切片产量≥400kg/h, 外型尺寸63*43*80cm(±1cm)。</p> 	10台



10	土豆去皮机	1000mm*600mm*1065mm(±5mm) 型号450型,机重75kg。电压220V、功率1.5KW,生产能力400kg/h。整机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去皮机刀口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采用全铜芯电机。	10台
11	餐盘304	 采用优质304不锈钢冲压而成,外型尺寸35*26*2.5cm	1000个

备注：1、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智能电子秤及配套设备一套（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所提供的样品需满足现场演示要求，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2、样品于2024年08月13日09点之前送至涪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不接收，由各投标人自行保管并搭建并且演示，要求提供的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的样品按招标人要求送达指定的地点存放。

4、以上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5、样品退回：评标结束后，中标人候选人的样品将交由招标人留存，并按招标人要求送达指定的地点存放；未中标的样品将现场退回投标人。

说明：本文载明的所有技术参数，仅是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本描述，并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上述参数完全吻合，供应商可以提供等于或优于以上技术参数的产品来响应。▲为重要技术参数，详细评审办法见评分标准。

四、供货安装、验收及服务要求

1、供货、安装及调试期限：具体时间由合同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供货、安装及调试地点：需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整个项目安装调试，保证正常使用。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2、中标人供货时须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的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

证书、装箱单等证明货物和服务合格有效的证明资料。

3、质量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厂商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并依照合同承诺履行职责。

4、投标人必须承诺为所投设备提供最少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培训，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承诺有效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备品备件）。

6、验收标准：

（1）由招标人代表与中标人合同约定验收办法，并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共同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检测验收。

（2）在检测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质量不合格，招标人将不予接收，中标人必须更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中标人承担。

7、厂家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售后办事处及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并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信誉。能定期回访，有免费巡检保养服务；如因投标人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损失，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和原则

1、本次评标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成功经验、售后服务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步骤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招标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第一章第二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合格为“是”，不合格的为“否”）

资格性审查表见下：

审 查 内 容	审 查 记 录
---------	---------



1	<p>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1.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均无不良失信记录； 投标人是否作出书面声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2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格有效，且具备本项目的经营范围；</p>	
3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审查符合工信部（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 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审查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或提供《监狱单位声明函》，经审查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p>	
<p>审查结果：</p>		

说明：资格性审查时，上述情形之一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关键性条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负偏离。

2、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技术参数、合同履行期限和付款方式等关键条款、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需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存在重大负偏

离将被认定为是对招标文件实质上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3、按“符合性检查表”载明的内容进行评审，见下表：（合格为“是”，不合格的为“否”）

审查内容		审查记录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身份证）； 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投标代表身份证）。	
3	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企业授权书有电子签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7	没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8	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9	没有属于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审查结果：		

说明：符合性检查时，上述情形之一不合格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并依据本章“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分。

（三）商务评议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称重电子秤；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技术评议

在技术评议时，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响应程度等其他技术性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 3、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五）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除认定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外，如发现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对于合格投标人递交的有效报价，评标委员会依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规定的公式，按招标文件载明的价格权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计算得分。

评标委员会比较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和鄂财采发（2022）5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要求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和鄂财采发（2022）5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投标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根据鄂财采发（2022）5号文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的，将根据鄂财采发（2022）5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两项及以上情形的，按最高的报价扣除幅度享受评审优惠，不重复享受政策。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修正后和政策支持调整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标的依据和对象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评标的依据是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评标的对象是投标文件，而不依据外部证据。

四、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细则表如下：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3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技术部分 60分	中学课桌椅	9分	根据投标产品中课桌椅技术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1分。其他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
	草坪	2分	根据投标产品草坪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智能称重电子秤	15分	根据投标产品智能称重电子秤技术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1分。其他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15分。
	电子台秤	6分	根据投标产品电子台秤技术参数。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0.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样品	9分	智能称重电子秤： 投标人须现场提供设备，以真实应用系统对重要技术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并进行现场讲解，不得以PPT等其他文档进行演示，满分9分（不提供原型演示此项为零分）。具体演示内容要求如下： 1、演示第三方采购系统上采购订单数据能够同步到电子秤界面，实现数据的同步展示。未提供原型演示此项不得分（3分）； 2、演示智能电子秤验收食材照片能够实时上传到第三方采购系统管理后台，未提供原型演示此项不得分（3分）； 3、演示实现智能电子秤验收订单数据同第三方采购系统管理后台订单数据顺利对接，且采购订单号实现对应关联。未提供原型演示此项不得分（3分）； 注：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不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产品 技术 检测	7分	1、提供钢木课桌椅质量检测报告： QB/T4071-2010《课桌椅》、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及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三种检测报告齐全得1分，不全不得分。 2、提供塑料课桌、椅（凳）板材抗老化测试报告：检测内容包含荧光紫外线老化试验循环测试≥500h的合格检查报告得1分。 3、提供注塑包边课桌面检测报告得1分； 4、提供原材料（钢构件、钢板、脚套、塑粉、升降铰链、胶黏剂）检测报告得4分。 (以上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必须是经销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且检测日期距本公告发布日的时间不超过2年，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分	1、提供智能电子秤：计量检测报告、GB4806检测，每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以上检测报告送检单位必须是经销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 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供货计划、安装人员配置、安装调试、工期保证措施、质量安全措施、验收方案、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明确的方案：确保按期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的合理、完整，且作出相关处罚承诺等）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实施方案优良，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工作进度安排充足，技术服务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完善，能提供对接方案并且实施方法较合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工作进度安排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比较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提供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



			力资源安排及工作进度安排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4) 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产品实力	4 分	1、所投产品钢木课桌椅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得 2 分。 2、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获得的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齐全得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以上证件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3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3 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响应时间和保障机制等承诺，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的得 3 分； 比较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
总分		10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应编制详细目录清单，上传清晰彩色扫描文件，PDF 版本）

一、资格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财务健全良好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附件八）；
- 2、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附件八）；
- 3、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料：提供承诺函（附件八）；
- 4、投标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书面声明；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八）

二、响应性证明材料

- 1、投标书；（附件一）
- 2、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二）**需签署电子印章，如未按要求签章将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
- 4、投标货物清单；（附件四）
-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五）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六）
- 7、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代表身份证；（附件七）**需签署电子印章，如未按要求签章将视为无效投标**
- 8、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附件九）
 - 中小企业声明；（附件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一）

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二）

9、所投货物的技术性文件

①所投货物的技术文件（如文字资料、样本宣传彩页、效果图、数据、使用保养说明书、货物认证及其他相关检测报告、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等），包括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等；根据需要提供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相关资料；

②必须列明所投设备所应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运行成本，耗材（含名称、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是否是通用耗材等内容）的使用情况等；

③设备安装（包括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④技术培训方案、验收方案；

⑤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以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应承诺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备品更换情况等）；

⑥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证件等）；

10、固定售后、维修机构情况说明（售后服务点的详细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11、从 2020 年 1 月至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类似本项目成功经验证明材料（经验证明以类似本项目的经济合同，附件十三）；

12、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说明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为此，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均无不良失信记录。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



录作为评审的因素之一，招标代理机构会将查询记录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认定，招标代理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一、招标人与中标人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计内容，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招标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等招标文书内容相抵触。

二、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供方： _____

需方： _____

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货物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金额合计（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 _____						

（三）、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 _____

2、供货地点： _____

3、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_____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供方保证按己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

(五)、包装标准：_____

(六)、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1）装箱单；（2）供方保证合格率大于 %。
验收合格后，由需方填写出具《_____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结算书》。

4、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5、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

(八)、售后服务、保修期：

按供方提出的协议供货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期限：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需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其中：采购办、招标办各备案一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政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注：应注明内容主题及相关页码数)

附件一：

投 标 书

（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对此无异议。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60个日历日。
- 4.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的付款方式。
-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且承诺：
 - 1) 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附件二：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11 条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款、运输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人员培训、税收、保险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及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备及配件名称)						
2	...						
3	...						
	辅材及配件	/	/				
	安装、调试费						
	培训费	/	/				
	保险费、税金	/	/				
	其它						
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3、需提供详细的投标产品报价清单，均应注明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具体型号、规格参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等。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耗材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3. 此表为交货清单，作为评标及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法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说明: 本附件仅供参加投标的人员,不是法定代表人时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附件仅供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填写。

附件八:

声 明

1、我公司声明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3、我公司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我公司声明如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没有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此附件仅作参考）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上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
-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鄂财采发〔2021〕8号

提高预留政府采购份额

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协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对照湖北省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单独列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以及未达到规定预留比例的，应当说明依据原因。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审专家不予认定。
- 2、投标人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十二：

监狱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 1、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小组不予认定。
- 2、投标人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

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上合同相关页清晰扫描件；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四：

供应商融资友情提示
浠水县“政采贷”

为优化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融资困难，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风险自负、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合作金融机构承诺为供应商提供优惠利率和绿色融资通道，供应商承诺到期还款，招标人承诺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相关配合工作，具体融资事宜由供应商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办理。财政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对失信供应商将依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